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林旆君

相對人 何星即東興工程行

何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,89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98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89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